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华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华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其审判工作接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不服华龙区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而提出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

（三）审判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华龙区法院审理的案件。

（四）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

（十）负责管理本院事业单位。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其它法律，遵守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情况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内设12个职能部门和政治处。纪检监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设置。有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监督庭、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三个派出基层法庭有中原法庭、孟轲法庭、胡村法庭，下属事业单位濮阳市华龙区审判庭管理服务中心一个，非独立核算。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585.83万元，支出总计4585.83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4585.83万元，支出总计458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63万元，占比25%，项目支出3434.2万元，占比75%。

2018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增加1172.83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标准的提高和审理案件数量的大幅度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三公”经费、差旅费、劳务费、培训费、物业费，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加0.4%，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及实际工作需要。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23.6万元，较上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数量减少，运行维护成本降低，以及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万元。

3.公务接待费1.6万元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8年部门预算（草案）和2018-2020年财政规划的通知》（华龙财〔2018〕2号）有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导向方面要求，本部门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 的绩效管理理念，年度预算申报时，对符合范围的项目资金同步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

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